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目 录

引 言	4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及其他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或“艾柯医疗”	指：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艾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艾柯有限”	指：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葛祥”	指：	上海葛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MHL”	指：	Matha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 Accu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
“Mega Goal”	指：	Mega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远嘉昱”	指：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邻星创投”	指：	杭州比邻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瀚辰”	指：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艾驰”	指：	北京艾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保基金”	指：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远雾”	指：	上海远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慈悻”	指：	上海慈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来遇技术服务”	指：	来遇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艾柯精准医疗”	指：	艾柯精准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艾柯精准医学”	指：	艾柯精准（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艾柯”	指：	ACCUMEDICAL USA INC
“新加坡 ACMIH”	指：	ACMIH PTE. LTD.
“新加坡 ACMIO”	指：	ACMIO PTE. 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5959_A01 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于 2026 年 3 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55959_C05 号）
“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国际和境外专利、境外商标法律状态尽”	指：	植德于 2026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国际和境外专利、境外商标法

“《预计市值报告》”	指：	《法律状态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三亚、重庆、宁波、香港分所，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基金、金融保险、知识产权、投资并购、房地产与基础设施、破产、诉讼仲裁等非诉讼和诉讼法律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执业律师人数为 258 人（不含香港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李翰杰及周希涵两位律师签署：

李翰杰律师为本所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310737543，本所专职律师，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联系方式为 021-26136259。李翰杰律师证券业务主要执业经历包括：艾为电子（6887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长盛轴承（3007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翔鹭钨业（0028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拉芳家化（6036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通股份（6038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世纪星源（000005）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周希涵律师为本所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2410740103，本所专职律师，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联系方式为 021-54049930。周希涵律师证券业务主要执业经历包括：怡亚通（00218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因引用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对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外文文件，本所在引用时将外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

(六)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七）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10月31日,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关于稳定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执行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三) 2025年10月31日, 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艾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 2022年3月23日, 艾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艾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艾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领取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7AP61E)。

(三)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

1.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非技术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安永已就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前身为艾柯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设立，发行人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艾柯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3）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③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神经介入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436.1412万股，若上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5,744.5648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22年3月9日，安永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67960_C01号)，载明截至2022年1月31日，艾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198.17万元。

2022年3月9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艾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艾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059号)，载明以2022年1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艾柯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51,391.57万元。

2022年3月23日，艾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51,198.17万元，按12.1506:1的比例折合为总股本4,213.638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46,984.531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艾柯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22年3月23日，艾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艾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领取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7AP61E）。

2023年3月10日，安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7960_C07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2年3月23日，艾柯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系以艾柯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198.17万元，按照12.1506:1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4,213.6383万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所依据的艾柯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已经安永以《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67960_C01号）予以审定。

2022年3月9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艾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艾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059号），以2022年1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艾柯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51,391.57万元。

2023年3月10日，安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7960_C07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情况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发行人，并审议通过了《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变更设立有关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艾柯有限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艾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股改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相关债权人之间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无诉讼纠纷，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7960_C07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发

行人系由艾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艾柯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要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的房屋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销售部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和和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销售部、商务部、财务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定范围内独立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3 位发起人，其于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蔼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42212329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J 区 109 室。

2. 深圳瀚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6YR7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B。

3. 博远嘉昱，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5TDT5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4. MHL，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 67108827，注册地址为 Room 1703, 17/F., Tai Tung Building, No. 8 Fleming Road, Hong Kong。

5. Mega Goal，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 1383669，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 吕怡然，公民身份号码 11010119870328****，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 北京艾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20GN84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商务楼 2 层 2008。

8. 人保基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G9PL0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6-2 室。

9. 华盖信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1E29U2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1-3。

10. 比邻星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5RR8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302。

11. 泰康人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9UEL9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12. 郭瑞久，公民身份号码 21130219620324****，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友爱东巷****。

13. 吕雅萱，公民身份号码 62012119750306****，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三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上海葛祥、深圳瀚辰、博远嘉昱、MHL、Mega Goal、北京艾驰、人保基金、华盖信诚、比邻星创投、泰康人寿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吕怡然、郭瑞久、吕雅萱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葛祥，实际控制人为吕树铕、吕怡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葛祥，实际控制人为吕树铕、吕怡然，未发生

变化。

本所认为，上海葛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吕树铤、吕怡然二人共同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艾柯有限原 1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中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3 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艾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机构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境外主体，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3.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吕树铤、吕怡然二人系父子关系，吕树铤为控股股东上海葛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葛祥 90% 的合伙份额，吕怡然为上海葛祥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上海葛祥 10% 的合伙份额。

（2）吕怡然为北京艾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北京艾驰 0.01% 的合伙份额。

（3）吕怡然为上海远霁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远霁 0.01% 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MHL、郭瑞久、吕雅萱为上海慈怿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慈怿分别间接持有上海远霖 45.43%、27.27%、27.27%的合伙份额；泰康人寿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3%的合伙份额；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博远嘉昱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博远嘉昱 17.52%的合伙份额，泰康人寿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博远嘉昱 17.49%的合伙份额。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

各发起人以艾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767960_C07 号）予以验证。据此，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艾柯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系由艾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艾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艾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艾柯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艾柯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艾柯有限的设立已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自艾柯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经营现有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境内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境外子公司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神经介入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5%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且发行人经营所需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规范关联交易及决策公允性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就《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列境内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已取得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且实际租赁用途符合房屋产权证明所载性质。该等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已注册且目前维持有效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植德出具的《国际和境外专利、境外商标法律状态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已注册且目前维持有效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6 年 3 月，植德出具《国际和境外专利、境外商标法律状态尽职调查报告》，确认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通过公开渠道未发现该等注册商标存在许可、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未发现该等注册商标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49 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授权且目前维持有效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 26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已授权专利系通过申请或受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植德出具的《国际和境外专利、境外商标法律状态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33 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授权且目前维持有效的境外已授权专利，均为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6 年 3 月，植德出具《国际和境外专利、境外商标法律状态尽职调查报告》，确认上述境外已授权专利真实存在，相关专利信息真实准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通过公开渠道未发现该等专利存在许可、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未发现该等专利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专利中，存在 13 项专利（包含同族专利）系受让取得，根据植德出具的《国际和境外专利、境外商标法律状态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已依法继受取得上述 13 项专利，受让专利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专利授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宣告无效、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

（1）艾柯精准医疗

发行人现持有艾柯精准医疗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柯精准医疗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艾柯精准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ET5WM38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 36 号 5 层 5014 号-1239 号（集群注册，住所使用期限到 2027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吕怡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来遇技术服务

发行人现持有来遇技术服务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遇技术服务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来遇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E3YCMT01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彩达三街 1 号院 9 号楼 101 内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郭瑞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3）艾柯精准医学

发行人现持有艾柯精准医学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柯精准医学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艾柯精准（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K4APAJ9X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县南三街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怡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4）美国艾柯

发行人现持有美国艾柯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艾柯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AccuMedical USA Inc.
公司编号	4286274
董事	TAI DEC TIEU
注册地	6192 Coastal Hwy, Lewes, D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Delaware, USA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就境外投资美国艾柯事宜向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艾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5）新加坡 ACMIH

发行人现持有新加坡 ACMIH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 ACMIH 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ACMIH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530650M
董事	Fang Wei、Lu Shuxian
注册地	9 Raffles Place, #06-00,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就境外投资新加坡 ACMIH 事宜向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 ACMIH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6）新加坡 ACMIO

新加坡 ACMIH 现持有新加坡 ACMIO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 ACMIO 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ACMIO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530679R
董事	Fang Wei、Lu Yiran
注册地	9 Raffles Place, #06-00,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已发行股份数	2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就境外投资新加坡 ACMIO 事宜向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 ACMIO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2. 分支机构

（1）上海分公司

名称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665476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8 层 032 室
负责人	吕树铤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8 年 08 月 21 日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或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其章程进行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的《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三）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决议，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及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相关各方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及取得有关证明等，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部分。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上述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上述有关变化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系因人保基金提名董事变更导致，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不大。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监事变化系因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导致。

综上，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北京市公

共信用信息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有关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标准，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MagStone Law, LLP 及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0 人、2 人、2 人、2 人，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任行政文员，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相关情形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少量保洁、保安以及部分营销服务交由专门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实施的情况。上述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1）“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生产建设项目”；（2）“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为：公司聚焦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立足于脑血管疾病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和巨大的市场潜力，打造神经介入全产品线布局，引领神经介入治疗领域的创新发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程彦棋律师楼出具的关于 MHL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Mega Goal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股东协议约定及终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之“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经上述清理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
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
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

（二）锁定期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锁定期安排”。

2.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不存在增
资扩股新增股份的持有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葛祥、实际控制人吕树铨、吕怡然
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需
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员工持股计划”。

2.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北京艾驰、上海远霁已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员工持股计划”。

3. 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实施，并与员工签署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发行人持股份额的授予、锁定及持股平台的决策、管理等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备案情况

经核查，上海远霁及北京艾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首发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9 首发相关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

（五）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翰杰

周希涵

2026 年 3 月 23 日